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0〕9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各项教学建设的核心,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根本保证,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点之一。加强专业建设的目的在于保证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落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专业建设要坚持重点建设与全面建设相结合,质量规模与结构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应用特色。

第三条 合理规划全校专业结构,科学设置专业方向;努力打造品牌专业,积极发展特色专业,重点建设适应市场人才需求应用性强的专业;稳步发展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的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建设规划,组织专业建设评估和新办专业的申报,确定学校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提出对重点专业建设的总体要求,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基金分配方案和奖惩政策。

第五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职责为:

(一)起草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有关专业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学校专业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学校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管理档案,协助这些专业制定建设发展规划,召开专业建设讨论会等。

(三)组织召集学校专业建设工作会议。

(四)负责学校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专项建设经费的报批,执行学校专业建设经费分配方案和奖惩政策。

(五)组织申报新专业。

第六条 专业建设是各二级学院的主要工作之一。专业建设过程

中所涉及的专业发展方向、专业特色、师资队伍及师资培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教学基本条件和设施的完善等工作是各系部的日常工作。各系部应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本单位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遴选专业带头人并制定专业带头人岗位职责。

（三）按照学校专业建设经费分配方案，组织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计划，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四）负责新专业申报论证等各项具体工作。

第三章 实施办法

第七条 学校每五年制定一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第八条 学校将加大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力度，设专项建设经费。

第九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专业评估，对新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体系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的结果可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少、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要及时进行整改，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可采取合并、调整等方式优化专业或停止招生。

第十条 各系部要积极组织专业教学改革，加大精力投入，制定专业建设实施细则。各系部每年对所办专业进行一次检查，对于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应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给予奖励和优惠政策倾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一般专业建设经费为每个专业 5 万元由学校按各系部专业数量和建设项目统一划拨，经费使用由学校统筹安排和审核，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由学校设专项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一般用于购置教学用品、改善教学条件、开展教学研究、学习考察、师资培训等方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